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478,806</b>	1,605,764
銷售成本		<b>1,162,660</b>	(1,284,116)
毛利		<b>316,146</b>	321,648
其他收入		<b>12,489</b>	7,2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22,158)</b>	(223,005)
行政費用		<b>(22,613)</b>	(21,605)
其他經營費用		<b>(5,312)</b>	(1,682)
經營溢利	3	<b>78,552</b>	82,575
財務費用		<b>(24)</b>	(54)
除稅前溢利		<b>78,528</b>	82,521
稅項	4	<b>(13,901)</b>	(12,168)
除稅後溢利		<b>64,627</b>	70,353
少數股東權益		<b>(402)</b>	952

股東應佔溢利 **64,225** 71,305

每股盈利 5  
基本 **13.8 港仙** 15.5 港仙  
攤薄 **13.5 港仙** 15.3 港仙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2.5 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5.0 港仙

**7.5 港仙** 7.5 港仙

附註：

## 1. 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租賃（於 200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新準則之影響載於年報內。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鑽石首飾與寶石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亦向若干特許商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首飾產品之品質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2002	2001	2002	200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	<b>1,383,940</b>	1,539,883	<b>91,133</b>	93,506
批發	<b>363,602</b>	351,933	<b>12,196</b>	12,915
其他	<b>23</b>	—	<b>(4,848)</b>	(4,011)
分部間對銷	<b>(268,759)</b>	(286,052)	<b>(436)</b>	585
	<b>1,478,806</b>	1,605,764	<b>98,045</b>	102,995
未分配利息收入			<b>2,044</b>	2,680
未分配成本			<b>(21,537)</b>	(23,100)
經營溢利			<b>78,552</b>	82,575

由於截至 2001 年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 90% 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3. 經營溢利已扣除 15,409,000 港元（2001：12,972,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折舊。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2002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b>14,603</b>	14,594
往年度準備剩餘	<b>(702)</b>	(2,033)
遞延稅項	—	(393)
	<b>13,901</b>	12,16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2001：16%）提撥準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64,225,000 港元（2001：71,30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6,661,716 股（2001：460,367,382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64,225,000 港元（2001：71,305,000 港元）及年內所有受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假設因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5,495,555 股（2001：467,193,758 股）計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2001：5 港仙）。末期股息，若經批准，將於 2002 年 8 月 30 日派付予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的經濟環境持續惡化，加上 911 事件後，金價反覆不定，這都影響了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然而，自限制內地旅客每日來港人數的配額制度於 2002 年 1 月取消後，內地來港旅客大幅增加，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

###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 (1) *Ice g.* 系列

為迎合不斷增長的年輕人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了一個名為 *Ice g.* 的全新系列。專售 *Ice g.* 系列的新店，已開設在香港各主要的購物中心，其中面積最大的一間，已於西九龍的奧海城正式開幕，面積約 690 平方尺。

#### (2) *最新設計*

過去一年，六福在各項設計大賽中囊括了十一個獎項，其中包括：

- 在「第三屆台港翡翠首飾設計大賽」中榮獲「最佳創意獎」、最佳鑲工獎及佳作獎、佳作獎及「入圍獎」；
- 在「第二屆塔希堤珍珠首飾設計比賽」中勇奪金、銀獎各兩個及銅獎一個；
- 在「第四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中獲得銀獎及優異獎各一個。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推出了多款的新產品，藉以刺激銷路；下列是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的最新產品：

- Ice g. 春夏系列：南洋珍珠鑽石吊墜、Ice g. 獨有的 Y 型介指及吊墜等。
- 專為農曆新年而設計的「金馬仔」擺設。
- 「愛火」鑽飾系列：這是由本集團推出的創新設計，此系列鑽飾的設計獨特，鑽石部份可作 360° 旋轉。此外，這系列採用了「超理想車工（Super Ideal Cut）」技術，從鑽石桌面可看見八心八箭的圖案。
- 「HIRU – Padparadscha（巴巴拉查）」系列：「HIRU」（斯里蘭卡文代表「太陽」的意思）是本集團最新推出的系列，由殿堂級寶石「Padparadscha」鑲嵌而成。「Padparadscha」是一種源自斯里蘭卡的粉紅橙色的寶石，能散發出如太陽般奪目艷麗的顏色。為配合香港小姐 30 週年，本集團特別為今屆香港小姐亞軍及季軍設計了多款非凡誘人的「HIRU」首飾。

### (3) 宣傳推廣活動

本集團今年度進行了以下活動：

- 贊助各項本地及國際活動；連續五年為香港小姐選美大賽贊助冠軍后冠，以及各佳麗之名貴鑽飾。亦有贊助國際華裔小姐選美大賽之后冠及鑽飾。
- 贊助明珠台「情濃七日」慈善拍賣活動，以捐助兒童癌病基金。
- 九月份推出「六福 10 週年擦出卡裝美鑽旅遊樂獎上獎」推廣活動，以回饋顧客的支持。
- 舉行多項大型巡迴展銷活動以擴大顧客層面。
- 與成報集團合辦一個名為「六福珠寶 – 愛火美轉優惠」的推廣活動，為該報讀者提供「愛火」鑽飾系列的售價及飾工折扣優惠。

### (4) 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

為了充分掌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龐大商機，本集團致力：

-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本集團現正超過 70 名國內珠寶商以「六福珠寶」商標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 提高集團知名度
  - 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廣告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播放。
  - 本集團於深圳國商大廈東座之天台外牆展示大型(45 米 x9 米) 霓虹光管廣告牌。

## 證券業務

現時，六福証券有限公司設有兩間門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萬信証券有限公司緊密工作，並為客戶定期安排研討會及派發報告。

## 網站業務(WWW.JEWELLWORLD.COM)

本集團已成立及註冊 [www.jewellworld.com](http://www.jewellworld.com) (或 [www.jw28.com](http://www.jw28.com)) 網站。此專業網站是為全球珠寶業而建立的專業入門網站，致力為世界各地的珠寶製造商、批發和零售商提供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珠寶交易平台，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宣傳渠道。

## 展望

### 抓緊本地旅遊業蓬勃發展的商機

本集團預計香港政府將大力推行各項措施，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尤其是在吸引更多內地旅客來港。另外，隨著大量內地旅客的湧入，以及內地持續不斷的開放，本集團深信業務將得到正面的影響。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內地旅客在購物方面的消費，佔他們旅遊開支的 50%，而且大部分用於購買珠寶金飾。本集團將會參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由 2002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舉行的《新世紀勁買》活動；此活動的目的在於吸引更多的旅客消費。

### 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

緊隨著中國大陸珠寶業市場的開放，六福珠寶將會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開設門市分店；以及在中國較偏遠的城市開設商標許可使用店。在打入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深信香港的珠寶商，無論在品牌聲譽、服務水準，以及產品質素等都較其他地區的珠寶商更具競爭力。

### **擴充銷售點**

爲了鞏固新品牌 Ice g，本集團將於 2002 年年底前增加大約五間門市分店，使總投資達到約 15,000,000 港元。

### **拓展海外市場**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將延遲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

### **僱員**

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數目約爲 602（2001：616）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制定薪酬政策時，會考慮及比較市場上的各種因素。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集團及員工個人之表現掛鈎。此政策的實行乃爲了以酬金獎賞員工士氣，從而爲顧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飾及珠寶零售。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達 135,000,000 港元（2001：94,0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爲 18.0%（2001：18.6%）此乃按總負債約 92,000,000 港元（2001：89,000,000 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約 510,000,000 港元（2001：479,000,000 港元）兩者之比例計算。本集團的收入與支出主要以港元作計算單位。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02 年 3 月 31 日（2001：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 2002 年 8 月 22 日至 2002 年 8 月 27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爲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0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 14 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一個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 2000/2001 年年報、內部監控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 2001/2002 年財務報告之影響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一個會議以更新內部監控事宜及與董事審閱有關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賬目之財務報告。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個研究集團 2001/2002 年度之年報的會議。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員工致以萬二分謝意，感激他們對本集團的忠心和熱誠。我更感激各顧客、業務友好及股東的支持及意見。為報答各方多年來的通力合作和支持，本集團定必竭盡所能在未來一年做得更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偉常

香港，2002 年 7 月 23 日

所有應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段落 45(1)至 45(3)要求的資料將會儘快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19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2 年 7 月 23 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24-7-2002 刊登的內容。